## 電文勢

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如評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h14a10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300879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30087904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本市教師會辦理【教師違法處罰案處理流程】研習實施計書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教師會113年9月9日桃市教師字第113000007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:113年修正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,包含霸凌、體罰、不當管教、其他違法處罰事件及校事會議等重要議題,為協助本市教師清楚了解上述新修正知法規、維護教師工作權益,特辦理此研習。
- 三、研習時間:113年10月9日(三)14:00-17:00。
- 四、研習地點: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,6樓多功能活動室(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303號)。
- 五、研習對象:本市對此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六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3年10月4日(五)16:00止,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【活動編號Z00002-240900002】

報名。全程參與者給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本案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與此研習之教師以公假登記及課 務派代; 另私立學校請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4/09/24文文 216:50:44 章



